

正安县庙塘镇板房村杨柿湾组青平组、宝山村北海组补齐农村供水实施短

板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AX-WXYHGC-GS-2025)



发包人: 正安县水资源服务中心

承包人: 贵州君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正安县庙塘镇板房村杨柿湾组青平组、宝山村北海组补齐农村供水实施短板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正安县水资源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贵州君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正安县庙塘镇板房村杨柿湾组青平组、宝山村北海组补齐农村供水实施短板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安县庙塘镇板房村杨柿湾组青平组、宝山村北海组补齐农村供水实施短板项目。

2. 工程地点：正安县庙塘镇板房村、宝山村。

3. 实施方案批准文号：正发改审批〔2025〕27号。

4. 资金来源：省级配套资金。

5.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30.0m³取水前池 1 座，新建 9 m³泵房 1 座，新建 50m³高位水池 1 座，铺设 DN50 镀锌钢管（内涂塑外镀锌）引水管道 602m，铺设 DN40 无缝钢管（内涂塑外镀锌）上水管道 873m；铺设 DN20 镀锌钢管（内涂塑外镀锌）输水管道 663m、铺设 DN25 镀锌钢管（内涂塑外镀锌）输水管道 2384m、铺设 DN65 镀锌钢管（内涂塑外镀锌）输水管道 5520m、铺设 DN15 镀锌钢管（内涂塑外镀锌）配水管道 2220m 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永久工程单价结算，临时工程固定总价结算）。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零肆分（¥：919992.04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曾小平 职称：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432503196605056919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2522013201426302

项目经理职称证书编号：黔水安 20160000007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黔）JZ 安许证字【2020】020485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正安县水资源服务中心签订。

十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520324MB1D53296B

组织机构代码：91520324MA6JBMCM16

地 址：正安县凤仪镇务本路

地 址：正安县凤仪街道北苑社区

四小区东升凤栖尚城第六幢三单元

三层1号

邮政编码：563400

邮政编码：56340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贵州建设银行正安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5205016265300000821

日 期：2025年7月28日

日 期：2025年7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贵州君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正安县庙塘镇板房村杨柿湾组清坪组、宝山村北海组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919992.04 元。

工 期：3 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曾小平（姓名）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贵 2522013201426302（注册证号）。

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吴亚红（姓名），施工员：吴跃忠（姓名），质量员：吴杨梅（姓名），安全员：周佩（姓名），材料员：陆莉（姓名），资料员：汪佳（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正安县水资源服务中心（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7 月 16 日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正安县水资源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贵州君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12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决定的期限的送达双方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原则上以施工设计图纸和经业主、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确因现场施工环境变化需另行征占地的需征得业主同意。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双方现场确定。

2.8 其他义务

(1) 提供测量基准

发包人应按《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 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2) 提供已有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 但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利范围行使权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及时进场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1 天内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材料进入工

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2) 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3)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4) 发包人指定电源接入点，承包人从电源连接点接线，连接点以下低压部分购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5) 承包人负责从水源点将施工和生活用水引入施工营地（或施工场地），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保障其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并办理和处理相关事宜。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对使用农民工必须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健全职工名册、工资表等台账，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7)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函相关承诺、施工图纸和本合同《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8) 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发包人移交承包人负责维护的工程项目所有权均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将其中的任何设备、材料等物品带离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9) 承包人应充分预见到其他承包人施工可能对其施工造成的干扰和影

响，并主动、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协调。对可预测的事件，承包人应提前作出防范措施，若承包人未采取措施，发包人将拒绝该类事件的索赔要求；反之，若承包人不采取防范措施，放任事态扩大，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对承包人将提出反索赔要求。

（10）承包人在现场修筑和负责维护的公路，应按合同规定无偿提供给其他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负责本标段使用道路的运行维护，包括自建临时道路和已建乡村公路，并在关键交叉路口设置醒目标志和人员指挥，出现堵塞时协调组织人员恢复道路通畅。

（11）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的协调管理，为其他承包人在本标段范围内施工提供条件及配合。

（12）所有涉及爆破作业的承包人，应由监理人会同各方商定爆破时间，或由监理人决定爆破时间，必须遵守该爆破时间和安全规程。遵守上述要求不应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13）承包人应避免在作业时间和非作业时间对公众和附近居民的财产造成损失和人身造成伤害，若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将事件经过及时报监理人。

（14）承包人保证在标段衔接处，积极主动配合相邻标段承包人，并严格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将接口部位衔接好，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安排。

（15）开挖弃碴和石料场弃碴承包人应分类（表土和弃碴）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

（16）施工区范围内成型树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移栽至指定地点其费用另行签补充协议。

4.2 履约担保

无。

4.3 分包

该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除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且要求接替人员的资格等级和业绩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除不可抗力（包括生病、死亡等身体原因）外不允许更换，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并在补充的人员到场后上述人员才能调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按水利水电标准合同相关条件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进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按有关规程规范向监理人报验，机电设备必须出具厂家生产合格证（启闭机必须是具有水利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生产厂家的产品）。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基准点和基准线，承包人完成满足现场施工精度要求的测量控制网并将测量成果报监理人复核。

8.1.2 施工测量：承包人和监理人联合测量，共同签证测量结果，直至满足水利工程相关测量规范。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1 发包人提供 设计 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有关文明施工规定执行。

9.8 防汛度汛

增加 9.8.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本合同段的防汛度汛工作，并积极协助其他承包人做好防汛度汛工作。此配合和协助不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11. 开工和竣工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3 承包人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必须准确、详细填写质量表格。特殊工序、关键部位承包人应编制专项作业措施计划，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3.7 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的规定：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力争优良。

13.7.2 合同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力争优良。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力争优良。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工作组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实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砂、石、钢材、水泥、混凝土、砂浆、外加剂、止水材料等。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本合同标段的现场工艺试验为：管道试水实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内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均以合同单价乘以其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合同外单价调整方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清单，采用该清单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清单，但有类似清单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清单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清单的单价，由施工单位工程造价员根据本工程《实施方案》采用水利预算定额编制预算单价，经监理、审计及甲方核实同意后用于工程结算。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3 暂估价

15.3.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发包人组织

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调差）。

其他非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不予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为基准价。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 计量以施工图为依据，按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条款的计量约定。

17.2 工程进度付款

承建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筹措情况，适时拨款，按完成合格工程的 80% 拨付。工程结算审计时，审增或审减金额 5% 以内含 5%，审计机构收取的效益费由甲方负责；超过 5% 外部分，审计机构收取的效益费用由乙方负责。

17.3 质量保证金

工程完工后，按审定金额的 3% 扣作工程质量保金，工程验收一年内

未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复查合格，按程序退还质量保证金；若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监督乙方按工程施工合同进行整改合格后，再按程序退还质量保证金。

17.4 竣工（完工）结算

17.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材料：按现行《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08）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包括：合同完工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程序为：按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8.1.2 合同完工验收

本工程合同完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并按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8.1.3 竣工验收

按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待工程全部结束，合同完工验收后，报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无；费用承担：无。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12个月。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负责。

投保内容：按中标文件。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中标文件。

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办理工程保险，若因未办理工程保险而出现的一切后果自负，并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将工程保险费按规定比例退还给业主；

工程保险及第三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由其负责与保险人签署保险单并支付保险费。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测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无。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以合同工期为限。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复印件的期限：开工后 28 天内。

保险条件：无。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无。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无。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正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5.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需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25.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向另一方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视为本合同解除。

26 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露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8 税金及费率

29 工程保险费和劳动保险费的支付

3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 正安县庙塘镇农村供水设施短板项目工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费用	4,121.42	
2	建筑工程	186,942.15	
3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64,601.40	
4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639,818.12	
5	临时工程	24,508.95	
	合计(A)	919,992.04	
	其中: 安全生产费用	22999.80	根据黔水监督(2024)6号按照建筑安装工程基本直接费的2.5%计列安全生产费用。

工程费用清单

工程名称: 正安县庙塘镇农村供水设施短板项目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工程费用				4121.42	
1.1	工程保险费	%	0.45	915870.62	4121.42	以一~四部分的合计为基数计算, 不含水保环保投资

建筑工程预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36942.16
一	水池工程				71213.34
1	取水前池 (30m³)				26905.03
(1)	机械基坑土方开挖	m³	10.13	5.25	53.18
(2)	机械基坑石方开挖	m³	16.2	62.35	1010.07
(3)	土石方回填 (利用料)	m³	26.22	12.12	319.12
(4)	石墙 (外胸) 回填	m³	20.25	104.35	2113.09
(5)	C15混凝土垫层 (10cm)	m³	4.34	537.13	2339.95
(6)	C25混凝土底板 (18cm)	m³	3.64	543.31	1977.65
(7)	C25混凝土顶板 (12cm)	m³	1.92	593.43	1139.48
(8)	C25混凝土侧壁 (18cm)	m³	7.63	621.16	4770.51
(9)	钢筋制安	t	1.1	6175.25	6792.78
(10)	不锈钢爬梯	道	1	450.00	450.00
(11)	普通平面钢板	m²	37	60.33	2232.21
(12)	砖砌井	m³	0.22	435.95	95.92
(13)	C25混凝土预制板 (检修口和闸阀井)	m³	0.22	995.61	219.03
2	高位水池 (50m³)				44313.25
(1)	机械基坑土方开挖	m³	55	5.25	288.75
(2)	机械基坑石方开挖	m³	14	62.35	872.90
(3)	土石方回填 (利用料)	m³	33.5	12.12	406.02
(4)	C15混凝土垫层 (10cm)	m³	2.01	537.13	1079.73
(5)	C25混凝土底板 (22cm)	m³	5.15	543.31	2798.05
(6)	C25混凝土顶板 (18cm)	m³	2.74	593.43	1626.14
(7)	C25混凝土侧壁 (22cm)	m³	12.01	615.47	7391.79
(8)	钢筋制安	t	3.23	6175.25	19946.06
(9)	不锈钢爬梯	道	1	450.00	450.00
(10)	普通平面钢板	m²	149	60.33	9071.12
(11)	砖砌井	m³	0.22	435.95	95.92
(12)	C25混凝土预制板 (检修口和闸阀井)	m³	0.22	995.61	219.03
二	管道工程				93153.13
1	引水管工程	m	602		6963.34
(1)	沟槽土方开挖	m³	5.13	23.57	122.09
(2)	沟槽石方开挖	m³	0.53	115.41	61.26
(3)	土石方回填	m³	4.92	12.12	59.63

建筑工程预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4)	C20混凝土镇支墩	m³	5.76	511.45	2945.95
(5)	普通平面钢板模板	m²	64	60.88	3896.32
2	上水管工程	m	873		28840.80
(1)	砍青	m	873	2.58	2252.34
(2)	沟槽土方开挖	m³	20.13	23.57	474.46
(3)	沟槽石方开挖	m³	2.24	115.41	258.52
(4)	土石方回填	m³	19.12	12.12	231.73
(5)	C20混凝土镇支墩	m³	22.37	511.45	11441.14
(6)	普通平面钢板模板	m²	232.96	60.88	14182.60
3	输水管工程	m	8907		57343.49
(1)	沟槽土方开挖	m³	21.94	23.57	517.13
(2)	沟槽石方开挖	m³	2.44	115.41	281.60
(3)	混凝土破碎开挖	m³	21.38	118.00	2522.84
(4)	土石方回填	m³	20.84	12.12	252.58
(5)	C20混凝土镇支墩	m³	24.38	511.45	12469.15
(6)	普通平面钢板模板	m²	195	60.88	11871.60
(7)	C20混凝土包管	m³	21.38	515.25	11016.05
(8)	机械切缝 100mm	m	712.56	25.84	18412.55
三	清坪泵站工程				22570.68
1	泵房工程里				22570.68
(1)	泵房(含基础、主体、装饰及顶部覆土)	m³	9	2450.00	22050.00
(2)	C20混凝土机座	m³	0.8	650.65	520.68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预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安装费	其中：未计价（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未计价（装置性）材料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管道）及安装工程						38460.32	601357.80	441113.64
一	水池工程						4825.32	965.06	168.42
1	取水前池（30m³）						4825.32	965.06	168.42
(1)	DN100内涂塑外镀锌钢管通气	m	5	91.15	18.23		455.75	91.15	
(2)	DN100内涂塑外镀锌钢管排污	m	2.5	91.15	18.23		227.88	45.58	
(3)	DN50内涂塑外镀锌钢管放水	m	2.5	45.84	9.17		114.60	22.92	
(4)	DN50溢水管	m	4.5	37.08	7.42		166.86	33.37	
(5)	DN100闸阀	个	1	410.00	82.00	44.75	410.00	82.00	44.75
(6)	DN50闸阀	个	1	245.00	49.00	24.02	245.00	49.00	24.02
(7)	DN50钢制弯头	个	2	75.00	15.00		150.00	30.00	
(1)	DN100镀锌钢管通气管	m	5	91.15	18.23		455.75	91.15	
(2)	DN100镀锌钢管排污管	m	2.5	91.15	18.23		227.88	45.58	
(3)	DN65镀锌钢管放水	m	5	60.55	12.11		302.75	60.55	
(4)	DN50溢水管	m	4.5	37.08	7.42		166.86	33.37	
(5)	DN100闸阀	个	1	545.00	109.00	44.75	545.00	109.00	44.75
(6)	DN65闸阀	个	2	325.00	65.00	27.45	650.00	130.00	54.90
(7)	DN40浮球阀	个	1	415.00	83.00		415.00	83.00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预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安装费	其中：未计价（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未计价（装置性）材料
(7)	DN100钢制弯头	个	1	134.00	26.80		134.00	26.80	
(7)	DN150钢制弯头	个	1	158.00	31.60		158.00	31.60	
二	管道工程						3975.00	594460.74	440945.22
1	引水管工程						255.00	32829.90	25452.56
(1)	▲DN50外涂塑内镀锌钢管	m	602		54.45	42.28		32778.90	25452.56
(2)	DN50闸阀	个	1	255.00	51.00		255.00	51.00	
2	上水管工程							46342.36	24461.46
(1)	▲D48×5外镀锌无缝钢管	m	873		51.60	28.02		45046.80	24461.46
(2)	管材转运	t	4.627		280.00			1295.56	
3	输水管工程						3720.00	515288.48	391031.20
(1)	▲DN20内涂塑外镀锌钢管	m	663		23.40	15.64		15514.20	10309.32
(2)	▲DN25内涂塑外镀锌钢管	m	2384		28.78	20.18		68611.52	46109.12
(3)	▲DN65内涂塑外镀锌钢管	m	5520		70.87	55.41		391202.40	305863.20
(4)	▲DN115内涂塑外镀锌钢管（入户管）	m	2220		17.39	11.91		38605.80	26440.20
(5)	DN20中沙（排气）阀	个	2	50.00	10.00		100.00	20.00	
(6)	DN25中沙（排气）阀	个	4	65.00	13.00		260.00	52.00	
(7)	DN65中沙（排气）阀	个	12	95.00	69.88	20.78	1140.00	838.56	249.36
(8)	DN20闸加密封	个	111	20.00	4.00		2220.00	444.00	
三	清淤泵站工程						29660.00	5932.00	

1、安全生产合同

合同名称：正安县庙塘镇板房村杨柿湾组青平组、宝山村北海组补齐农村供水实施短板项目

合同编号：

为在正安县庙塘镇板房村杨柿湾组青平组、宝山村北海组补齐农村供水实施短板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正安县水资源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贵州君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5年7月18日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上级主管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电行业相关规范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要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贰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分送有关单位。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正安县水资源服务中心



承包人：贵州君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28日

2、廉 政 合 同

合同名称：正安县庙塘镇板房村杨柿湾组青平组、宝山村北海组补齐农村供水实施短板项目

合同编号：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发包人正安县水资源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贵州君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正安县庙塘镇板房村杨柿湾组青平组、宝山村北海组补齐农村供水实施短板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宴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

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邀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正安县庙塘镇板房村杨柿湾组青平组、宝山村北海组补齐农村供水实施短板项目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分送有关单位。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正安县水资源服务中心



承包人：贵州君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28 日

3. 关于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承诺书

正安县水资源服务中心：

根据《贵州省水利厅关于 2018 年度水利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有关事宜的通知》（黔水建〔2018〕43 号）、《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 151 号）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一金三制”工作的通知》（遵府办函〔2018〕182 号）的有关管理规定，为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贵州君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彻底杜绝农民工上访现象发生和社会不稳定因素的产生，首先我公司必须遵守《合同协议书》约定，工程建设合同履行期间坚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其次我公司因报量资料不齐全不能申请进度款时或其他因素不能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农民工工资由公司按时足额垫资支付；如特殊情况我公司或工程建设项目部无人员现场处理类似事宜时，项目业主有权在本项目工程余款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最后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不到位而引起的民工上访以及其他社会不稳定责任全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并负责承担其他连带责任。

承包人：贵州君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28 日

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中国共产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党的一切奋斗都是为了人民的利益，一切活动都是为了人民的利益。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反对腐败、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中国共产党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中国共产党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

中国共产党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和其他各方面创新。

中国共产党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中国共产党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中国共产党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中国共产党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中国共产党坚持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建设美丽中国。

中国共产党坚持社会主义社会建设，推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中国共产党坚持社会主义国防建设，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中国共产党坚持社会主义外交政策，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

中国共产党坚持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建设美丽中国。

中国共产党坚持社会主义社会建设，推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中国共产党坚持社会主义国防建设，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中国共产党坚持社会主义外交政策，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

中国共产党坚持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建设美丽中国。

中国共产党坚持社会主义社会建设，推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中国共产党坚持社会主义国防建设，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中国共产党坚持社会主义外交政策，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